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5日、12月19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78号)和《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8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1月10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88号、临2018-001号、临2018-006号)。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09号),公司股票从2018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12号、临2018-014号、临2018-015号、临2018-016号)。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2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18号),并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2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着手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公司正在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2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概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关注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网络媒体刊登的《英雄互娱联手恺英互动启动区块链项目 比特大陆总策划拟入股》、《恺英网络与英雄互娱 联手启动区块链项目》等报道。报道称:英雄互娱联合恺英网络,面向海外用户基于用户体验和研发启动区块链项目。此外,该项目已获得拥有全球七大币种,覆盖5%影响力的比特大陆授权,项目计划于2018年下半年在除中国以外的全球27个国家。

鉴于网络媒体中相关内容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对有关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关于报道的澄清说明

1. 经核实,公司确实与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进行区块链项目投资事项的洽谈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经过多次会谈及磋商,已取得良好合作共识,现阶段有关合作的具体投资方式、持股比例及投资金额等尚在协商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上述合作事项最终达到相应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017)中明确表示,公司将依约在区块链技术应用为用户提供信息流、游戏房产、内容社区为一体的全新商业模式。经核实,公司主要为了服务中国大陸用户的区块链项目,与英雄互娱搭建的“面向海外用户的区块链项目”并非同一项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英雄互娱合作事项仍在洽谈中,双方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不对公司业绩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区块链技术应用为一项新兴的科技,在互联网领域尚处于培育阶段及探索阶段,从底层技术到上层应用面临着诸多挑战,其应用前景和盈利模式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械”)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上海医械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上海医械闲置自有资金。

2. 拟购买的产品类别:银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3. 拟购买产品期限:单笔结构性存款或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 授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 授权期限:自上海医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 关联关系声明:公司在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审议程序:本次上海医械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仍授权上海医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8. 授权实施:授权上海医械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上海医械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上海医械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同意上海医械以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上海医械仅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上海医械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医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医械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2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行政许可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于近日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浙食药监许字[2018]05028号),延续浙江康德莱“一次性使用胰胆高寒笔套用件”(注册号:国械注准20183151574)延续注册的生产行政许可变更登记,本次变更仅涉及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变更,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不变,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查询网址:2018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现进一步对该公告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宝盛自动化”)的控股股权,所属行业为设备制造业。

(一)宝盛自动化所属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

2015年3月2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中国制造2025》,明确要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实现我国制造业升级。《中国制造2025》的目标是实现中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深入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预计到2020年,中国的制造业大国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将取得明显进展,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其中,智能制造是制造业发展的核心,智能制造的推广普及,将全面实现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此外,《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智能制造的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有利于智能制造产业的持续发展。宝盛自动化的发展为客户提供了CMC(制造)集成显示生产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顺应了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宝盛自动化是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

宝盛自动化行业的细分行业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行业,受益OLED技术兴起和平板显示(FPD)技术更新所带来的设备更新需求在中长期保持持续稳定的趋势。宝盛自动化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拥有完整的研究、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目前宝盛自动化开发多种先进的平板显示设备及相关组件生产设备,如超薄清洗机、全自动贴片机、FOG/COG绑定机、背光贴片机、背光模组组装机、生产-模组组装机、OCA贴合机、精雕机、AOI自动检测机等,成为我国少数具备供应全套模组生产工艺设备和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宝盛自动化拥有强大的技术储备,质量管理水平和客户开发能力等方面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宝盛自动化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和销售人员,使其掌握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专用设备选择,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需求。宝盛自动化目前客户群体覆盖了国内外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与包括三星电子、京东方集团、富士康、天马微电子、信利国际、国显科技、博一光电、合力泰(比亚迪)等在内的众多知名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及品牌形象。

(三)顺应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扩大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布局

香山股份目前主营业务已涵盖各类智能测量产品,包括智能体脂秤、智能食品营养

秤、智能手表、计步器、智能手环等智能化产品。宝盛自动化深耕行业多年,目前已经成为以供应全套模组工艺设备和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产品线齐全,是我国少数具备供应全套模组工艺设备和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随着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及工业4.0发展目标提出,为顺应和把握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香山股份可以通过本次交易,逐步对自身的生产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为扩大其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领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还能发挥香山股份现有的智能制造业务与宝盛自动化的协同效应,利用宝盛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香山股份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为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宝盛自动化生产的全套模组设备实现了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可以提高香山股份模块化生产的成品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巩固香山股份的制造工艺优势,提高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

此外,通过本次收购,可使香山股份迅速进入高端智能制造领域,把握制造业行业自动化改造的发展趋势,顺应国家的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宝盛自动化,可以发挥宝盛自动化在自动化模组生产领域的先进技术和智能化优势,利用上市公司的良好融资平台,引进及培育有竞争力的合作方,共同研发及加大自动化高端智能装备领域,为香山股份寻求多领域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长远发展方向奠定基础。

(二)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香山股份作为全球最大的微衡生产厂商,具备完整、高效的整套称重传感器制造、塑胶和五金模具制造、五金五金零件加工、注塑组装、贴片焊接、电子模组制造、产品包装等自主生产能力。宝盛自动化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翘楚,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供应全套模组工艺设备和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其中,模组核心构成成为绑定设备、结合设备和工业现场。本次收购完成后,香山股份将应用宝盛自动化的一体化集成制造设备及其关键技术,更好地服务于香山股份的智能制造生产,保持香山股份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香山股份还能整合宝盛自动化的优质客户资源,发掘新的业务的增长点,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符合香山股份向高端装备制造发展,寻求多领域发展及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需要。

(三)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宝盛自动化是我国少数具备供应全套模组工艺设备和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自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快速扩张的能力,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大股东回报,公司将引入具有较强业绩增长能力、行业发展前景的优质资源,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履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林电气”)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3月2日,对科林电气进行了2017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东吴证券根据科林电气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了本次现场检查需要达到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核查方案。

2018年2月28日-3月2日,东吴证券现场检查人员及保荐机构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科林电气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查看和复印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工商档案、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获取了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检查资料和数据。

在此期间,现场检查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了本期持续督导现场工作档案,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基本完成现场检查计划和目标。

(一)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1. 三会运作情况

经检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事务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范围和管理体系,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执行良好。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审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明确的权限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规范性、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发表声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职务。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东吴证券指派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科林电气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在审阅后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17年度所有对外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成刚、李顺刚、周丽娟、邱少华、董耀宏。经查询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服务档案,并与财务人员、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不存在违规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看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公告等。

经检查,2017年度科林电气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经检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媒体报道上市公司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关注公司各经营现场,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对风险的经营状况;同时,提请公司应继续做好各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提供相关风险提示。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上市公司领导高度重视,为东吴证券现场检查人员工作人员提供了办公场所,各项资料均给予了密切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东吴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科林电气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东吴证券认为:上市公司科林电气在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科林电气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科林电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冯璐 王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电子部份形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3月5日9时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人,董事康强先生、张明海先生、独立董事张信先生、张剑女士、袁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 以票同意的选举结果选举郑康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 以票同意的选举结果选举田吉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以票同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郑康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康强先生、袁桐女士担任副主任委员,并由袁桐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婉信先生、董事田吉传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袁桐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张剑女士、袁桐女士、董事张明海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彭婉信先生、张剑女士、董事田吉传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彭婉信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以票同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议,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请郑康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以票同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议,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请曹光先生、冯小龙先生、赵越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以票同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议,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请赵越勤先生为公司财务监事,杜云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六)、以票同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议,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请殷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其所任岗位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姓名、履历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郑康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光先生、冯小龙先生、赵越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越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殷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以票同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议,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请陶海波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吴月”)提交的关于增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新余吴月提议增加《关于拟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新余吴月持有公司股份198.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15:00—2018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

6. 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所有议案业经公司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2月27日、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8-016《2017年度报告摘要》、2018-017《2017年度报告全文》、2018-019《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24《关于2018年1月1日申请撤销综合授信的公告》、2018-026《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027《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18-038《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四、七、八、九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附:相关人员简历

郑康庆先生, 1969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宁波沪东无线电厂主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 浙江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8月起担任浙江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康庆先生担任宁波爱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持股0.18%的股份; 郑康庆先生为公董事长郑康庆先生之兄弟, 除此之外, 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吉传先生, 1967年生, 中国国籍, 工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曾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8年10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殷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波女士,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会计师, 2004年起至今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09年3月24日起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海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光先生, 1973年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1995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课课长, 2002年12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1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2007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取得资格证书。

杜云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小龙先生,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高级经济师, 曾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8年10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殷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配偶冯宁波爱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殷夏女士与冯小龙先生持有5%以上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殷夏女士, 中国国籍, 1979年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曾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8年10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殷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波女士,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会计师, 2004年起至今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09年3月24日起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海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光先生, 1973年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1995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课课长, 2002年12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1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2007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取得资格证书。

杜云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小龙先生,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高级经济师, 曾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8年10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殷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配偶冯宁波爱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殷夏女士与冯小龙先生持有5%以上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光先生, 1973年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1995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课课长, 2002年12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1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2007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取得资格证书。

杜云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小龙先生,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高级经济师, 曾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8年10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殷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配偶冯宁波爱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殷夏女士与冯小龙先生持有5%以上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光先生, 1973年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1995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课课长, 2002年12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1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2007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取得资格证书。

杜云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小龙先生,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高级经济师, 曾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8年10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殷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配偶冯宁波爱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殷夏女士与冯小龙先生持有5%以上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光先生, 1973年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1995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课课长, 2002年12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1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2007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取得资格证书。

杜云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小龙先生,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高级经济师, 曾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8年10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殷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配偶冯宁波爱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殷夏女士与冯小龙先生持有5%以上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光先生, 1973年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1995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课课长, 2002年12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1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2007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取得资格证书。

杜云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小龙先生,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高级经济师, 曾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8年10月至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职。